

附件二—二、臺北體院體育館收費標準表

區分	場地費〈新臺幣元〉	空調費〈新臺幣元〉	實況或錄影轉播〈新臺幣元〉
上午	五、〇〇〇元 八—十二時	每小時為計算單位收費 標準為新臺幣一五〇〇 元整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	一五、〇〇〇元
下午	五、〇〇〇元 一—五時		一五、〇〇〇元
晚間	八、〇〇〇元 六—十時		一五、〇〇〇元

備註：

一、舉辦體育活動出售門票者

〈一〉 國內性比賽加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十。

〈二〉 國際性比賽加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五。

二、凡借用本館因而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〈賽前〉，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